

广州润尔眼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创新药物研究院

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复文件的要求，广州润尔眼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组织编制了《广州润尔眼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创新药物研究院新建项目（下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2024 年 4 月 22 日，由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环评单位、验收检测单位的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及相关资料，并对本项目生产及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了检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东区街道东捷路创新医药产业园内 201 栋 9-11 层。本项目内设设旋转蒸发仪、磁力搅拌低温反应浴、隔膜真空泵、高剪切乳化机、生化培养箱、高效液相色谱仪、生物安全柜等实验设备，以甲醇、乙睛、乙醇、甲苯、异丙醇、麦考酚酸 S1、N,N-二甲基甲胺、细胞培养基等为主要研发试验材料，主要从事滴眼液及其原料药研究，年研发滴眼液 10 万支、滴眼液原料药 10 千克，年开展细胞实验 400 次、分子实验 400 次。

本项目招收员工 10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 270 天，每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广州润尔眼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委托广州尚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广州润尔眼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创新药物研究院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8 月 10 通过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项目环评审批，取得环评批复，文号为“穗开审批环评[2023]181 号”，2023 年 9 月开展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参会人员：



“91440101MA9UKX325A002X”。

本项目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竣工，之后投入调试运行，目前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4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广州润尔眼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创新药物研究院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即对本项目进行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及其批复基本一致，为出现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实验低浓度清洗废水依托医药创新产业园污水处理站(调节池+水解酸化池+UASB+缺氧池+好氧池+MBR 膜池+芬顿反应池+清水池)处理，之后与纯水设备浓水一并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萝岗中心区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实验研发过程中产生的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氨、甲醇、甲苯、二氯甲烷、VOCs 经通风橱和集气罩收集后经两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分别引至排气筒(DA001、DA002)高空排放，排气口高度为 45 米。

（三）噪声

本项目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对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同时采取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废包装材料、纯水制备耗材等一般固体废物交由有相应经营范围及处理能力的公司回收处理；废弃一次性实验用品、废试剂瓶、实验废液、废培养基、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后

参会人员：



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厂区设置了一般固体废物存放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奥基德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为: OGGI2024QH064), 以及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为: QHT-202404111251), 验收期间,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正常运行, 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同步开启, 结果表明:

(一) 废水

本项目外排的员工生活污水、实验低浓度清洗废水均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二) 废气

有组织废气氯化氢、VOCs、氨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有组织废气甲醇、硫酸雾、甲苯、氮氧化物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有组织废气二氯甲烷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

厂界 VOCs 满足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氯化氢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4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新改扩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要求, 甲醇、硫酸雾、甲苯、氮氧化物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氯甲烷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 VOCs 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C.I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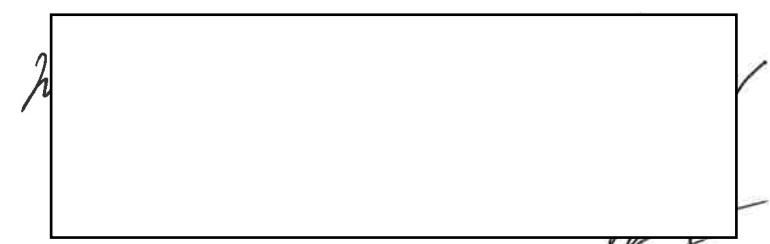
(三) 噪声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广东奥基德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报告

参会人员:



编号为：OGGI2024QH064），以及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为：QHT-202404111251），验收期间，本项目外排的主要污染物均能达标，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处置，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一）验收结论

本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工作组同意“广州润尔眼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创新药物研究院新建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后续要求

- 1、加强环境保护管理，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等污染防治设施检查、维护、更新，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理。对本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 2、定期在厂区内开展环境安全教育，定期检查、维护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设施和物资，加强环境应急演练，做好应急措施。
- 3、做好日常生产、环保运行、设备维护及外委处置等的台帐记录及归档，按国家和省、市相关要求，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广州润尔眼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2日

参会人员：



广州润尔眼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创新药物研究院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	签名
1	李静武	广州润尔眼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总监	[]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	
2	张建军	广州润尔眼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主管	[]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	
3	蓝莎	广东奥基德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	[]	检测单位	
4	马福山	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业务	[]	检测单位	
5	何佩君	广州尚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员	[]	环评单位	
6	何光俊	广州怀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	技术专家	
7	王林	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	技术专家	
8	鞠荣	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	高工	[]	技术专家	鞠荣